公司代码:688249　　公司简称:晶合集成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合集成	688249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晶合集成	0224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才伟	曹宗野
电话	0551-62637000转612888	0551-62637000转612888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电子信箱	stock@nexchip.com.cn	stock@nexchi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782,603,348.89	53,297,969,295.77	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89,779,621.83	21,768,532,119.02	6.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56,673,576.99	5,198,454,703.34	14.59
利润总额	235,600,669.30	232,046,990.31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372,807.46	332,128,758.87	-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625,822.45	203,831,533.70	-3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993,046.82	1,705,034,907.06	6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58	减少 0.4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23.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5	13.37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2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4	468,474,592	0	0	无	0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37	328,736,799	0	0	无	0
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7	161,984,487	0	0	无	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120,368,109	0	0	无	0
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00,379,585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9	31,922,373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30,440,547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29,006,255	0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41	28,303,469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8,206,11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肥芯屏与合肥建投为一致行动人,华勤技术与合肥勤合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 晶合集成 MTN001(科创票据)	102483400	2024-08-07	2029-08-09	800,000,000	1.90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晶合集成 MTN001(科创债)	102582055	2025-05-12	2030-05-14	200,000,000	1.8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晶合集成 MTN002(科创债)	102582892	2025-07-14	2030-07-15	1,000,000,000	1.71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7.05%	47.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13	8.6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0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41,613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61,351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2,006,135,157 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8,055,216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9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00%;预留 2,006,135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1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9.97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相同),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9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调整后):首次授予 396 人;预留授予 6 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间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间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激励对象名单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0-2022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础,订定净利润增长率(B);并以 2024-2026 年财务数据预估,订定各年度的 ΔEVA(A)及新工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C)。根据上述三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数量。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2025 年,对应考核年度 2024 年)	第二个归属期(2026 年,对应考核年度 2025 年)	第三个归属期(2027 年,对应考核年度 2026 年)
ΔEVA(A)	目标值(A0)注 1	为正	为正	为正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B0)	10%	60%	145%
	触发值(B1)	6%	36%	87%
		且不低于行业注 2 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		
新工艺注 3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C)	目标值(C0)	15%	24%	33%
	触发值(C1)	12%	19%	26%

注 1:ΔEVA 业绩考核指标,其目标值等于触发值;

注 2:根据中证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 - 半导体 - 集成电路 - 集成电路制造”;

注 3:新工艺指 55 纳米、40 纳米、28 纳米及以下制程工艺。

个别项目业绩达成系数计算方式如下表:

业绩考核指标	个别项目业绩达成系数	公司层面达成系数
ΔEVA(A)(权重 30%)	A>0,则 X=100% A≤0,则 X=0(不触发)	X*30%+Y*40%+Z*30%
净利润增长率(B)(权重 40%)	B≥B0,则 Y=100% B1≤B<B0,则 Y=B/B0 B<B1,则 Y=0(不触发)	
新工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C)(权重 30%)	C≥C0,则 Z=100% C1≤C<C0,则 Z=C/C0 C<C1,则 Z=0(不触发)	

注:1.个别项目业绩未达触发值,则该项目达成系数为 0;

2.公司层面行权数量=归属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达成系数。

公司主营业务是 12 英寸晶圆代工服务,属于半导体行业。公司选取六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全球领先晶圆代工企业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88981.SH	中芯国际
2	1347.HK	华虹宏力
3	688396.SH	华润微
4	6770.TW	力积电
5	2303.TW	联电
6	GFS.O	格罗方德

注: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及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出现较大变化,或业绩波动较大,致使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公司董事会可剔除相关异常数据或对标企业,亦可更换或者增加相关对标企业,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两部分组成。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情况如下: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100%	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遇重大变故、特殊及异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可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安广实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3)130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合集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7、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注(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调整后)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10月23日	9.97 元/股	1,805.52 万股	396人	200.61 万股
预留授予	2024年5月31日	9.97 元/股	200.61 万股	6人	0

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因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9.97 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11月26日	9.97 元/股	1,456,540 股	332人	12,155,613 股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以及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6,449,198 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 10.07 元/股调整为 9.97 元/股。

注:“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包括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613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613 股。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三)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2、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作废共计 893,76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二)归属数量:141,613 股

(三)归属人数:5 人

(四)授予价格:9.97 元/股(经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07 元/股调整为 9.97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骨干员工					
核心骨干员工(5 人)			1,456,135	141,613	9.73%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共 5 人)			1,456,135	141,613	9.73%

注 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的激励对象;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 5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及前期相关承诺,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及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晶合集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4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国智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完成 H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7,591,697 股变更为 2,234,645,59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7,591,697 元变更为人民币 2,234,645,597 元。公司结合前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将在审议程序完成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手续。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管理层设置调整的相关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 A 股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半年度报告包括中期业绩公告和中期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晶合集成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晶合集成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23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613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893,765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盛明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相应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新项目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系统预算的议案》

同意新项目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系统预算申请。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厂房租赁项目预算的议案》

同意厂房租赁项目新增预算申请。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晶汇新芯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0 万元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晶汇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肥晶合集成